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：吳政倫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015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8760825_1093015257_1_ATTACHMENT1.pdf、8760825_1093015257_1_ATTACHMENT2.odt、8760825_1093015257_1_ATTACHMENT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務必將案內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，並適時於會議、集會等公開場合中宣導周知，相關佐證文件亦請留存以備本局查考，各校執行情形將列入年終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參考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